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

处置补偿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8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各级应急管理局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补偿。本办法所称应急救援补偿，是指自然灾害类和生产安全类等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事故灾害）发生时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时产生的费用依法进行的补偿。跨区域支援本市应急处置的救援队伍，补偿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企业、社会组织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和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已经和事故灾害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应急救援补偿协议的应急救援队伍，补偿办法按照协议内容执行。协议范围之外的救援补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参与应急救援的耗费，由事故灾害责任单位承担；没有事故灾害责任单位或事故灾害责任单位无法确定以及事故灾害责任单位无能力承担的，由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论证后，按照突发事件级别由应急管理局协调解决。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补偿协调工作，各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补偿协调工作。

第七条 应急救援补偿费用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理补偿。补偿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补偿直接费用。仅补偿应急救援队伍与救援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费用开支，不包括精神损失等非物质层面的损失和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

第八条 应急救援补偿内容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器材及物资装备损耗、车辆使用、误工误餐等费用。

（一）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救援人员、设备器材及物资装备，按照应急救援过程中所发生设备器材、物资装备损耗和救援人员实际工作时限给予补偿。

（二）误工补偿以事发上年度广州市统计局公布的我市社会平均工资的日标准为基数，救援队员每日误工补偿按此基数上浮30%—50%，救援队伍负责人（队长、副队长）及管理人员每日误工补偿按此基数上浮50%—70%，误工每日以8小时计，不足4小时按半日计算，4-8小时按1日计算。误餐费和连续救援需住宿的，按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误餐费、差旅费标准支付。

（三）应急救援人员属于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不予补偿，由原单位照常发放工资、津补贴。

（四）应急救援队伍已经和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应急救援补偿协议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五）应急救援队伍自带装备的费用，按照装备折余价值的3-5%计算，折旧年限按照10年计算，装备使用超过10年的，折余价值按照原值的10%计算；对于一次性使用的装备，按照市场购置价值计算；不适合根据折旧标准计算损耗的装备，按照市场租赁标准计算；救援队伍租赁的装备设备，以实际租赁价格为准。救援过程中造成装备损坏的，按照实际修复费用或设备折旧后剩余价值计列费用。

（六）因救援产生的油料、药剂和其他耗材物资费用，按照实际采购价值计算，非采购材料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第九条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参与救援人数、时间、装备、物资损耗和实际支出提出经费补偿申请，列明补偿明细。有事故灾害责任单位的，由事故灾害责任单位受理申请并支付救援补偿费用。没有事故灾害责任单位或事故灾害责任单位无法确定以及事故灾害责任单位无能力承担的，对于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由应急救援队伍书面提出经费补偿申请（见附表），事发地区应急管理局受理申请并初审，提出是否由政府补偿和对补偿申请内容的意见，报市应急管理局复核，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通过后，按动用市本级预备费的程序报批；对于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事发地区应急管理局可参照市的流程和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专家评估经费补偿结果与救援队伍申请结果不一致的，由市、区应急管理局召集救援队伍和专家代表进行复核、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专家会议投票表决。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由政府补偿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二条 应急救援补偿以弥补救援成本为目的，按实际发生内容和标准进行补偿。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不实申报及套取应急救援补偿费用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由财政资金支付的应急救援补偿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